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總務處出納組 通知

109年10月30日

主旨：調整經費核銷涉及之[受款人資料]建檔與維護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9)年度2月份問卷蒐集各單位意見及4月20日核准簽辦。
- 二、新法係開放各單位隨時自行建置受款人資料並進行經費核銷作業，一則省去重複建置時間及避免輸入錯誤機率、二則消弭建檔與核銷時間落差、三則進一步落實無紙化政策。
- 三、新法已委請主計室於請購系統更新程式，並於11月2日(一)正式上線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主計室10月27日(二)下午4:04電子郵件通知(或主計室網站-最新消息)。
- 四、新法目前僅開放[新建]功能，日後若需[異動]銀行帳戶資料，仍維持原作法(由本組及主計室負責)；惟表單登打與帳戶影本傳遞方式微調，相關說明同上請參閱主計室通知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 出納組 袁婷婷 分機 82068 或  
陳嘉寧 分機 82069

此致

全校教職員工

